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1月5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6
普通股股东人数	7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,074,9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,074,90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81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819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,049,319	99.9270	25,202	0.0718	381	0.0012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的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伯晓、周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